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披露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35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现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报告书（草案）“第三节、一、（二）上市公司坚持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发展并行推进的发展战略”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2、在报告书（草案）“第五节、二、（六）华宗投资”中补充披露了华宗投资与交易对方、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3、在报告书（草案）“第五节、二、（七）中植融云”中补充披露了中植融云认购配套融资资金来源及持股目的。

4、在报告书（草案）“第五节、二、（八）明道德利”中补充披露了明道德利认购配套融资资金来源及持股目的。

5、在报告书（草案）“第五节、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了华宗投资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6、在报告书（草案）“第六节、五、（六）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华太药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应对供应商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华

太药业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华太药业与刘建国、刘云之间的结算方式及相应的内控措施。

7、在报告书（草案）“第六节、五、（十一）经营资质”中补充披露了华太药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及展期情况。

8、在报告书（草案）“第六节、五、（十一）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补充披露了华太药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相关情况。

9、在报告书（草案）“第八节、三、（二）、（9）所得税费用的预测”中补充披露了华太药业所得税优惠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10、在报告书（草案）“第十一节、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